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声明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6
一、本次重组履行程序	6
二、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6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声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公司、上市公司、吉林森工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露水河分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
三岔子分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
沈阳销售处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销售处
北京分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吉林化工	指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白山人造板公司	指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白河刨花板公司	指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露水河人造板公司	指	江苏露水河人造板有限公司
红石分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
森工集团	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石林业局	指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人造板集团	指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吉林森工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
本报告书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	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	指	本次交易拟出资资产和拟投资资产
拟出资资产、出资资产、置出资产	指	吉林森工所持有的 5 家子公司股权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 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除“露水河”商标）
拟出资资产中构成业务的资产及负债	指	吉林森工持有的： （1）吉林化工 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 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 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 100%的股权； （2）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包括：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红林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三岔子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造板销售分公司、沈阳销售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营业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

		销处、北京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 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3) 由上述 13 家分公司实际使用但证载权利人为吉林森工的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
拟出资资产中不构成业务的资产	指	吉林森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胶粘剂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对拟出资资产中构成业务的资产的内部应收款
拟投资资产	指	人造板集团的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增资协议》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交割补充协议》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之资产交割协议》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出资资产包含上市公司4家子公司的股权类资产、13家分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根据出资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评估值，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拟出资资产作价154,366.68万元，拟投资资产作价229,479.71万元。本次交易增资后，人造板集团的注册资本由86,000万元增加至143,861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人造板集团出资57,861万元，持有人造板集团40.22%股权；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出资86,000万元，持有人造板集团59.78%股权。

上述拟出资资产中，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包含证载权利人为吉林森工但实际由拟出资分公司使用的资产，还包含吉林森工及其分公司对拟出资分、子公司的内部应收款。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已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履行程序

1、森工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增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人造板集团的股东森工集团做出决定，同意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3、2015 年 12 月 4 日，吉林森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2016 年 1 月 11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出资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2016 年 1 月 12 日，吉林森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6、2016 年 1 月 25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7、2016 年 1 月 28 日，吉林森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二、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一）投资资产增资扩股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日，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增资程序，注册资本由86,000万元增加至143,861万元。根据经森工集团和公司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86,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9.78%；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57,86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22%。至此，本次重大资产投资置入资产人造板集团的增资及股东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出资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的出资资产包括：

（1）吉林森工下属4家子公司的股权，包括：吉林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2）吉林森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包括：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红林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三岔子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造板销售分公司、沈阳销售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营业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北京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13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3）吉林森工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证载权利人为吉林森工实际由拟出资分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吉林森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胶粘剂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对上述分、子公司的内部应收款。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公司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

2016年3月28日，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出资资产过户及交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类资产（4家子公司）

截至2016年4月29日，吉林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

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已经由吉林森工转让至人造板集团，相关股权交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13家分公司资产及负债

这部分资产包含13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证载权利人为吉林森工实际由拟出资分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具体科目明细如下：

（1）流动资产

该等资产交付即转移权属，无需办理过户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以及后续《移交清册》的约定，吉林森工已向人造板集团交付该等资产，其权属已经转移。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中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交付即转移权属或者过户手续较为简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以及后续《移交清册》的约定，吉林森工已将该等资产交付或过户至人造板集团，该等资产权属已转移。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固定资产

a.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需置出的非股权类资产中的房产共包含137处，其中83处为无证房产，54处为有证房产。具体房产相关信息已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

其中，针对无证房产，根据本次重组协议，对于产权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无证房产、房产权属未登记为该方）或其他过户障碍，由人造板集团承担责任予以解决，规范或过户过程中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人造板集团承担，吉林森工将尽最大努力配合该等资产的规范和过户工作。同时，森工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1）针对吉林森工和人造板集团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森工集团确认该等房屋或土地系吉林森工和人造板集团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不存在任何已有或

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2）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吉林森工和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能够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权证，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证书或其他瑕疵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和人造板集团受到任何损失；（3）森工集团承诺如因该等房屋或土地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森工集团愿意连带承担吉林森工和人造板集团因前述房屋或土地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吉林森工和人造板集团免受损害。

54 处有证房产具体使用权人及所有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重组前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数量 (处)	是否变更至人造板集团名下
1	露水河分公司	露水河林业局刨花板厂	40	否
2	三岔子分公司	三岔子林业局刨花板厂	10	否
3	北京分公司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是
4	沈阳销售处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否
	合计		54	——

上述 54 处有证房屋中，北京分公司使用的房屋已过户至人造板集团名下；原股份公司露水河分公司、三岔子分公司由露水河林业局下属刨花板厂、三岔子林业局下属刨花板厂改制而来，因历史原因其所使用的房产建设在国有林地之上，国有林地地上建筑物目前因国家政策无法过户，但相关房产使用权不受影响；沈阳销售处所使用房屋正在办理当中。

针对上述无证及未能办理过户的房屋，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交割补充协议》，约定：针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尚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上述出资资产，各方一致同意，如发生未能办理完成该等资产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情况导致的责任、损失、支出及风险均由森工集团承担，上市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此种情形下的损失或费用，但仍需配合人造板集团及森工集团继续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

针对除上述需要办理权属证书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以外的所有出资资产，各

方确认，截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该等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上市公司不再承担相关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b.其他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资产交付即转移权属或者过户手续较为简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以及后续《移交清册》的约定，吉林森工已将该等资产交付或过户至人造板集团。

②无形资产

a.土地使用权

置出的非股权类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共有3处，具体过户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单位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坐 落	使用权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是否 过户
1	三岔子分公司	三岔子分公司	国用（江土）字第200200025号	三岔子镇城墙街	10,000	2051.06.10	有偿	否
2	沈阳销售处	吉林森工	沈阳国用（2009）第0000015号	于洪区银岭路26号	10,004.87	2056.01.01	出让	否
3	北京分公司	吉林森工	京通国用（2003）出字第158号	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西街北侧	47,746.88	2053.02.07	出让	是

三岔子分公司和沈阳销售处土地使用权，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过户。

针对上述无证及未能办理过户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于2020年9月2日签署了《交割补充协议》，约定：针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

尚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上述出资资产，各方一致同意，如发生未能办理完成该等资产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情况导致的责任、损失、支出及风险均由森工集团承担，上市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此种情形下的损失或费用，但仍需配合人造板集团及森工集团继续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

b.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以及后续《移交清册》的约定，其他无形产权属已转移至人造板集团。

(3) 13家分公司注销情况

为保证13家分公司业务随资产平稳过渡至人造板集团，涉及出资的13家分公司完成注销程序。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于2020年9月2日签署了《交割补充协议》，约定：尚未办理完毕注销手续的分公司在交割期间应当仅限于为本次交易目的之谨慎经营，自交割日起，该等分公司过渡期间的经营成本和风险由人造板集团承担，盈利和收益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各方将相互配合，尽快办理完毕将该等分公司人造板业务全部转移至人造板集团或其分、子公司的手续的注销手续。

3、其他拟出资的与人造板业务相关资产

其他拟出资的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

(1) 上述拟出资的13家分公司的账载资产中证载权利人为吉林森工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资产交割情况见前述13家分公司资产交割介绍。

(2) 吉林森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胶粘剂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对拟出资的分、子公司的内部应收款。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该类资产即完成交割手续，吉林森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胶粘剂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免除上述分、子公司的该等债务，并不再对人造板集团主张该等债权。

4、人员转移安置情况

拟出资的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 13 家分公司的人员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转移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由人造板集团接收并统一安排。上述 13 家分公司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人造板集团与森工集团签署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相关事项的协议》，人造板集团接收上述人员后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对转移人员予以妥善安置，人造板集团对转移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待遇将不低于其在吉林森工时原岗位的待遇水平；森工集团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妥善安置转移人员，保证转移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将不低于其在吉林森工时原岗位的待遇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13家分公司的员工已全部转移至人造板集团或妥善安置。

因此，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工作相关各方已按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方案及相关协议妥善处理，员工安置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投资的实施构成重大影响。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标的资产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以及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为 3,965.13 万元，其中 3,952.55 万元为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其他应收款系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产生，12.58 万元为公司垫付职工社会保险费。（1）

本次重组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资产包括下属 13 家分公司资产及负债，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相关资产交割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在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13 家分公司仍为上市公司下属分公司，为维持经营，上市公司向 13 家分公司拨付资金，形成内部资金往来挂账。2016 年 1 月 31 日，随着 13 家分公司资产及负债交割出表，内部往来变为对人造板集团应收 3,952.55 万元；（2）本次重组过程中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资产相关人员由人造板集团接收并统一安排，其中个别员工因特殊情况，虽然在人造板集团工作，但社保、公积金关系仍保留在吉林森工，该部分员工的“五险一金”由人造板集团承担，吉林森工代缴，并定期与人造板集团结算，截至 2019 年末尚未结算的余额为 12.58 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0】540008 号，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认定公司前述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均属于经营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系本次重组前合并体系内发生，且为维持经营需要，属于经营性占用。另外，就上述款项，本财务顾问已经函告公司督促人造板集团尽快偿付。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主要协议包括：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及人造板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及《交割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的确认及承诺,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尚待继续办理吉林森工部分出资资产的过户手续;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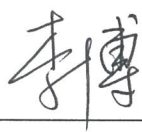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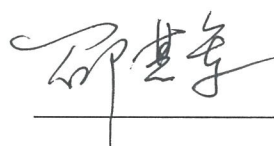
吉林森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实施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增资标的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出资资产于交割日起即归属于人造板集团所有，部分出资资产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履行过程中，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博



邵其军

